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立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立吉因犯妨害自由等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（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）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受刑人陳立吉因犯妨害自由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雖具狀表示因一時糊塗，思慮不周，觸犯刑法，現已深感悔悟，另提出診斷證明書及戶籍謄本，陳明要照顧父母等情，請求酌定拘役100等語，然考量受刑人反覆為相類之犯行，且各次犯罪時間相距非長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薄弱，不宜定過輕之應執行刑，其所請求之定執行刑刑度，尚屬過輕，顯不足以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，是

01 受刑人上開請求，要難准許。  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 
03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08 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謝其任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1 受刑人陳立吉定應執行刑附表：  
12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妨害自由	違反保護令	違反保護令	
宣 告 刑	拘役55日（共2罪）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12月30日至112年4月8日，112年8月9日至同年月26日	113年2月19日至同年月23日	112年11月21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19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80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61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582號	113年度簡字第2150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627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6月25日	113年12月31日	113年12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582號	113年度簡字第2150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62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2月16日	114年2月8日	113年12月19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977號(經定應執行拘役90日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99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182號